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81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
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
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
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
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
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
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
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